

股票代码：000761 200761
债券代码：127018

股票简称：本钢板材 本钢板 B
债券简称：本钢转债

编号：2026-027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“本钢转债”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9日下午14:30。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本钢能管中心三楼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。
4. 债权登记日：2026年5月12日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战维先生。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说明书》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6人，代表“本钢转债”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8,484,000张，代表“本钢转债”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848,400,000元，占“本钢转债”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15.07%。
2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。

（二）议案表决情况

1.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同意8,484,000张，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%；反对0张，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.00%；弃权0张，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殷淑霞、李明达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募集说明书》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
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